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薪酬标准

- （一）总经理蒋炜先生：100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；
- （二）常务副总经理胡玉诚先生：65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；
- （三）副总经理何敏先生：50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；
- （四）副总经理崔海章先生：65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，崔海章先生因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薪酬及福利由该控股子公司发放；
- （五）财务总监何波女士：50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；
- （六）副总经理刘志强先生：50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；
- （七）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谭世新先生：45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；
- （八）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于舒玮女士：45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按照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考核年薪。基本年薪 40%按月发放，以受考核人年薪的 60%作为考核工资，根据年终目标的完成比例兑现考核工资及个人目标奖励。2017 年高管考核年薪比例由 2016 年的 30%提高至 60%，全体高管考核年薪的 80%至 90%与公司利润挂钩，10%至 20%与分管业务或公司挂钩，实现高管团队与公司利益的高度结合。根据不同职责分工，实施差异化考核，其中：

胡玉诚先生、崔海章先生、刘志强先生、谭世新先生的考核标准为：

- 1、年度评分低于 72 分、利润完成率低于 80%，不兑现考核工资；
- 2、年度评分高于 72 分（含）低于 90 分、利润完成率高于 80%（含）低于 89%，考核工资的 50%按比例兑现；
- 3、年度评分高于 90 分（含）、利润完成率高于 89%（含），全部考核工资按比例兑现。

蒋炜先生、何敏先生、何波女士、于舒玮女士的考核标准为：

- 1、年度评分低于 64 分、利润完成率低于 80%，不兑现考核工资；

2、年度评分高于 64 分（含）低于 90 分、利润完成率高于 80%（含）低于 88%，考核工资的 50%按比例兑现；

3、年度评分高于 90 分（含）、利润完成率高于 88%（含），全部考核工资按比例兑现。

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